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索 引 号:**40000895X/ | **分类:** 其他 ; 其他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发布机构:** 湖南局 | **发文日期:** 2014年10月09日 | |
| **名　　称:** 行政处罚决定书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文　　号:** [2014]3号 | **主 题 词:** | |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  　当事人：杨艺，女，1992年10月出生，身份证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县相思乡杨段村大屋村民组4号。  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杨艺内幕交易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辰州矿业）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杨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  
　　经查明，杨艺实施了内幕交易辰州矿业股票行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
　　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 
　　2009年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黄金集团）开始筹划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）的资产证券化，因资源储量比较低，推进速度较慢。  
　　2012年黄金洞矿业资源储量勘测取得了较大突破。2013年3月18日，黄金集团召开通气会，会议要求逐步推进资产证券化、整体上市工作。黄金集团董事长黄某某、总经理陈某某、副总经理刘某某等高管和部分中层参加会议。  
　　2013年4月，黄金洞矿业黄金储量预计为50吨以上，黄金集团部分高管开始商讨推进黄金洞矿业的资产证券化。  
　　2013年3月26日至6月25日，黄金集团至少召开过5次有关会议，讨论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，黄某某、刘某某等人参加了上述会议。  
　　2013年7月初，钻探化验结果陆续出来，黄金洞矿业储量预估至少达到50吨左右。2013年7月19日黄某某致电辰州矿业董事长陈某某，借调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某某来黄金集团准备重组工作。7月22日黄金集团周例会上，黄某某正式宣布启动重组的筹划工作，会后黄金集团借调王某某参与资产证券化，研究筹划重组事项。  
　　2013年8月20日，黄某某和刘某某等商量后，确定了向湖南省国资委汇报的具体时间，并决定9月2日停牌。8月27日，黄某某单独向湖南省国资委汇报重组有关事项。8月30日下午，黄某某、刘某某等人向湖南省国资委汇报重组方案和9月2日停牌事项。  
　　2013年12月9日，辰州矿业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并复牌。2014年5月7日，辰州矿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称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。  
　　二、杨艺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“辰州矿业”股票的情况  
　　刘某某系黄金集团职工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全程参与了辰州矿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、启动、推进、向湖南省国资委汇报重组方案和停牌时间，对重组事项进展有着全面、准确的了解。  
　　杨艺与刘某某系亲属关系，杨艺自2009年到长沙读大学后偶尔会与刘某某会面，2013年8月下旬曾去过刘某某家。杨艺与刘某某2013年7-8月份电话联系频繁，其中杨艺主动电话联系刘某某8次，7月17日至7月25日主动联系7次，8月7日1次；刘某某分别于7月11日、7月18日、8月15日3次电话联系杨艺。杨艺和刘某某均承认7-8月份还通过微信联系，其中8月底两人有过微信联系。  
　　2013年8月27日至28日，杨艺的账户开始买入“辰州矿业”股票，累计买入20万股，买入资金199.39万元。截至调查日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173万元，扣除手续费和印花税后亏损27.69万元。  
　　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电话通讯记录、杨艺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、银行资金划转凭证、黄金集团会议纪要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等证据可以证实。  
　　上述辰州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”和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。杨艺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某联络接触知悉该内幕信息，在信息公开前买卖“辰州矿业”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  
　　根据杨艺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杨艺处以5万元罚款。  
　　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  
　　　  
　　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湖南证监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4年10月9日